

证券代码：839755

证券简称：恒丰泰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恒丰泰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恒丰泰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8月21日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

免去叶文素女士的副总经理，自2023年8月21日起生效。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免去黄官庭先生的财务负责人，自2023年8月21日起生效。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沈明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自2023年8月21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免原因

叶文素女士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；黄官庭先生因退休不再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，仍为公司董事；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聘任沈明女士担任财务负责人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沈明女士，1976年9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中共党员，大学本科学历，工商管理研究生结业。历任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总账会计、会计主管，江

苏亚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、财务部部长，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，扬州亚星商用车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，潍柴（扬州）特种车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、副总经理；2018年4月至2023年7月任潍柴（扬州）亚星汽车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、纪检审计。现任恒丰泰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任免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；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，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免是公司正常的人事变动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已及时选聘适当人员接替相关人员工作内容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恒丰泰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22日